

2020-J-72

## 德化县第二批次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内容：工程立项背景、资金来源、建设概况，以及整体设计、技术、实施过程、质量、运行等情况。

### 1. 工程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4]1号）的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的要求，按照德化县自然资源局的工作部署，开展德化县自然资源局第二批次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及在辖区内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房(含测区内的国有土地)地籍及房屋调查。

### 2. 资金来源

项目由德化县人民政府立项，县财政投入；投资总金额：2758.9475万元

### 3. 建设概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立项，10月至12月为项目筹建与设计期，该项目主要完成项目的调研、设计、筹备等工作。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项目的建设期，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

容，包括档案扫描、地籍测量、权属调查、数据入库等工作。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整理成果并提交。2019年10月15日全部测绘成果通过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结果评定为优秀；2019年12月12日全部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通过省市县专家组验收；2020年1月8日完成数据建库成果整理及上交工作。

本项目包括春美乡、大铭乡、美湖镇、盖德镇、浔中镇、国宝乡、雷峰镇、龙门滩镇、龙浔镇、南埕镇、三班镇、水口镇等12个乡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各乡镇修补测内容，合计约37.67平方公里（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包括土地房屋现状测量、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查、建立调查数据库等）。

#### 4. 整体设计、技术路线

开展全野外1:500地形图测绘，通过检查验收合格的成果作为工作底图；结合实地现状，对历年土地登记发证成果及房产登记发证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分类开展调查及核实工作；地籍调查以地籍子区为单位，以宗地为调查基本单元，逐宗调查每一宗地权属，查清调查区范围内的每宗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等，填写每一宗地土地房屋基本情况表、权属核实表、地籍调查表和房屋调查表等。按不动产信息化建设要求，录入宗地和房屋属性，建立包含影像、照片和档案、宗地数据、房屋数据等内容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数据库，计算各类土地房屋面积，汇总计算各类土地房屋数据等。

## 5. 实施过程

德化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工程项目的作业流程按照地籍房屋档案扫描、地形图测绘、地籍房屋调查、不动产测绘、数据库建库、成果整理提交的工作流程。

## 6.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地籍调查规程》（TD1001\_201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_2000）、《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_200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_2009）、《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和《关于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闽国土资综[2016]217号）等要求，数据库建设要满足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部门共享应用的需求，能够导入德化县不动产管理系统应用于日常服务及数据管理工作。